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原项目名称：采掘机械设备配套加工基地改扩建项目
-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的金额：采掘机械设备配套加工基地改扩建项目现投资总金额 19,000 万元，其中“设备购置及安装、工位器具” 14,15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4,850 万元，拟将铺底流动资金 4,850 万元用于融资租赁项目。
- 新项目名称及投资总金额：总投资 1.7 亿元。
- 新项目预计产生收益的时间：新项目预计 2017 年 4 月产生收益，预计第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产生净利润 1,360 万元。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313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96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3.5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079,376,000 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等发行费用 72,213,188.47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007,162,811.53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1119 号《验资报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调整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经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批准，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概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项目实施主体
1	年产 300 台采掘机械设备建设项目	41,940.00	41,940.00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110.00	7,110.00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区域营销及技术支持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4,860.00	4,860.00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采掘机械设备配套加工基地改扩建项目	45,815.00	45,815.00	苏州创力矿山设备有限公司
5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991.28	991.28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100,716.28	100,716.28	

公司募集资金历次调整及变更情况详细内容见 2015 年 6 月 8 日、11 月 24 日、2016 年 4 月 26 日、9 月 14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创力集团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1）、《创力集团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2、2015-053）、《创力集团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2、2016-046）。

截止 2017 年 1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年产 300 台采掘机械设备建设项目	否	41,940.00	41,940.00	11,783.83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7,110.00	7,110.00	2,190.82
区域营销及技术支持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否	259.08	259.08	259.08
采掘机械设备配套加工基地	是	19,000.00	19,000.00	3,238.97

改扩建项目				
铸造生产线建设项目	是	8,000.00	4,080.00	4,106.42
新能源电动汽车电池包、新能源电动汽车电机及控制器项目（一期）	是	10,000.00	5,100.00	1,605.91
新能源汽车配套零部件及充电桩项目（一期）	是	5,000.00	5,000.00	781.55
新能源运营项目	是	10,000.00	7,215.92	4,994.50
融资租赁项目	是	17,020.00	10,020.00	9,420.02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否	991.28	991.28	991.56
合计		119,320.36	100,716.28	39,372.66

“采掘机械设备配套加工基地改扩建项目”调整及变更情况详细内容见2015年6月8日、2016年4月28日、2016年9月14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创力集团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21）、《创力集团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创力集团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20、公告编号：临 2016-046）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拟将原“采掘机械设备配套加工基地改扩建项目”中的铺底流动资金 4,850 万元用于融资租赁项目。

本次变更后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概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实施主体
年产 300 台采掘机械设备建设项目	41,940.00	41,940.00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110.00	7,110.00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区域营销及技术支持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259.08	259.08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掘机械设备配套加工基地改扩建项目	14,150.00	14,150.00	苏州创力矿山设备有限公司、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铸造生产线建设项目	8,000.00	4,080.00	江苏创力铸锻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实施主体
新能源电动汽车电池包、新能源电动汽车电机及控制器项目（一期）	10,000.00	5,100.00	合肥创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配套零部件及充电桩项目（一期）	5,000.00	5,000.00	上海创力普昱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项目	17,020.00	14,870.00	浙江创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香港创力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运营项目	10,000.00	7,215.92	上海创力新能源汽车运营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991.28	991.28	
合计	114,470.36	100,716.28	

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项 目	总投资	其中募集资金投入
浙江创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舟山	融资租赁项目	17,020.00	14,870.00
--	--	合计	17,020.00	14,870.00

本次变更部分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关联交易。2017年3月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募投项目变更原因

（一）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原“采掘机械设备配套加工基地改扩建项目”总投资 45,815 万元，经创力集团二届董事会第九次董事会、创力集团 2015 年度第一次股东大会批准，该项目总投资由原总投资金额 45,815 万元调整为 19,0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由 5,760 万元调整为 4,850 万元。

（二）变更的具体原因

1、公司从自身实际出发，基于战略发展的需要

国家经济在“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指导下，加快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产业结构持续优化，国民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但经济环境依然复杂严峻，经济下行压力仍然较大。传统煤炭行业发展总体下滑，煤机产品需求低迷，公司下游煤炭行业的不景气给煤机市场带来了诸多不利影响，市场环境不及预期，如在“采掘机械设备配套加工基地改扩建项目”继续投入可能造成资源闲置和浪费。本次变更投资项目提高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实现长远规划及业务发展目标奠定坚实的基础，能进一步加强公司的竞争力，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2、有利推进公司转型升级，优化公司业务结构

创力集团结合自身发展需要，快速推进转型升级，落实新能源汽车项目、融资租赁项目融资。在目前市场形势下，积极探索创新的商业模式，充分发挥好创力集团的资源优势，立足主业，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厂商租赁业务，促进设备的生产和销售，扩大市场占有率。

浙江创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在公司经营班子和全体员工共同努力下，截止 2017 年 1 月底，公司已经实现资产规模 1.3 亿，融资项目投资投放金额达到 1.18 亿元，租金回笼率 100%。公司计划到 2017 年 3 月底资产规模达到 3.3 亿元，项目投放总额达到 3 亿元。

综合上述因素，为适应市场环境的变化，减少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率，充分保证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采掘机械设备配套加工基地改扩建项目中”变更原因详细内容见 2015 年 6 月 8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创力集团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创力集团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三、本次拟投资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融资租赁项目

2、项目基本情况：2016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融资租赁公司的议案》，募集资金变更调整并经 2016 年 5

月 13 日的创力集团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融资租赁项目公司与全资子公司香港创力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之子公司赛盟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共同出资 17,000 万元，分次到位，在舟山群岛新区设立浙江创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司立足主业，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厂商租赁业务，促进设备的生产和销售，扩大市场占有份额；基础设施项目、保障房项目、公交旅游项目、水务项目等政府国有类项目均可成为公司业务发展的方向，目前首期出资 10,000 万元已经到位。

3、项目收益：

浙江创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按 17,000 万元注册资本计算，预计第一年净利润 1,360 万元。

4、可行性研究结论：

（1）融资租赁项目预期实现的财务收益较好，预计将成为企业发展中新的利润增长点，有利于实现公司的稳定发展。

（2）本次变更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整体上对公司未来盈利水平有积极影响。

（3）实施地点为浙江省舟山市。

四、新项目的市场前景及风险提示

1、资本金是开展业务的基础，资本金筹措不足也可能带来一定风险，更好管理公司资本金和融资是融资租赁公司做强做大的关键，融资租赁公司应该根据市场形势创新融资和资金管理方式，必要时可以使用资产证券化等金融创新管理手段进行相关业务的管理。

2、目前市场上融资租赁公司的业务同质化现象严重，融资租赁公司的快速发展将加剧同业竞争的风险。

3、公司融资租赁业务相关的人才储备不足，需通过内部培养或社会招聘等方式引进。

4、政府国有类项目。在经济下行形势下，各级政府加大投资力度，政府国有类公司投资大，资金需求大，而风险比较小，政府国有类项目可作为公司业务定位的又一个重点。政府国有类公司的基础设施项目、保障房项目、公交旅

游项目、水务项目均可成为公司业务发展的方向。

5、待公司租赁业务发展到一定阶段后，不排除择机开展其他行业的相关业务，为企业培植新的利润增长点。

综上，虽然融资租赁业务有较好的发展前景，有利于公司优化业务结构，延伸产业链，但对公司现阶段而言仍然面临资金、市场、人才储备等方面的挑战和风险。

五、新项目尚需有关部门审批情况

相关新增项目已经取得工商管理机关的许可，无需审批。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督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双主业发展战略的实现，适应行业做强做大的要求，进一步提高公司竞争力水平。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竞争力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保荐机构核查认为：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融资租赁项目有利于公司优化业务结构，延伸产业链，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整体战略规划的实施及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募投项目变更事项无异议。本次募投项目变更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关于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宜

本次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已获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 1、创力集团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 3、创力集团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4、保荐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4日